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电商扶贫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扶贫办，各相关企业：

2020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44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等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电商扶贫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做好 2020 年电商扶贫专项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电商扶贫专项行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省预期完成电商销售农产品零售额 210 亿元。其中，51 个贫困县电商销售农产品零售额 90 亿元，6920 个贫困村线上线下结合销售当地农特产品的交易额 18 亿元。建立起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和农村电商体系，进一步巩固电商扶贫成果，促进产业发展和贫困农户增收。

二、重点任务

1.壮大网销“一县一品”品牌。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请协助对贫困地区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的通知》（商电应用函〔2020〕12号）精神，依托“中国电商扶贫联盟”支持贫困县开展“三品一标”认证，促进我省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做大做强现有网销“一县一品”品牌，积极培育新的网销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发挥品牌效应带动当地产业规模发展、农户增收。把握直播电商发展新特点，推动组建湖南直播电商联盟，发挥电商私域流量作用，结合当地自然风貌、民俗文化等特色，创新方式方法讲好农产品品牌故事。

2.继续深化与电商大平台合作。继续深度对接阿里、京东、苏宁等电商大平台资源，加强与全国知名短视频平台的合作，扩大贫困地区农产品网销规模。健全在各电商大平台销售有一定规模和品牌效益的当地农产品网店（企业）数据库，充分发挥各电商大平台销售本地农产品网店（企业）作用，支持网店（企业）做大做强。完善县域网销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推动农产品供应集约化、规模化。

3.巩固“电商扶贫特产专区”阵地。鼓励各县市区在当地实体商超、购物商圈、旅游景点等场所设立“电商扶贫特产专区”，通过线下引流、线上下单方式销售当地农特产品。组织开展“双品网购节”湖南地区活动，促进优质农产品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充分利用“食餐会”、“农博会”、“年货节”等展会、节庆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拓展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的销售渠道。

组织开展电商消费扶贫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贯彻落实《湖南省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推动电商企业、传统商贸企业等与贫困县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的作用，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

4.持续稳步推广“湖南电商扶贫小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扶贫小店公众号，支持当地电商企业开设对口帮扶店；扩大现有示范网店的销售规模和推广力度，重点支持规模销售贫困村及贫困户生产农特产品的扶贫小店，确保2020年贫困村销售农特产品目标任务的完成；推广“家乡味道”，拓展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渠道。发挥各级驻村帮扶工作队的作用，积极协调对接机关单位优先采购驻村扶贫点农产品；打造系列“电商扶贫盒子”，以团购、预售等方式促进贫困地区农特产品进校园、进单位、进社区，助力电商消费扶贫。

5.完善电商服务体系。按照“县有中心村有站”的要求，加强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建设，着重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软实力”，为当地电商经营者提供专业支撑服务；做好县域电商专业人才的培训培育，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协调优质培训资源开展线上培训，不断提升县域电商人才业务水平。推动村级电商服务站布局优化和功能整合完善，积极盘活村级电商服务站，充分利用“湖南电商扶贫小店”等电商平台，拓展收集整理和销售当地农特产品的能力；鼓励邮政、供销、物流、商贸、电商、批发市场间的共赢

合作，增强当地农特产品仓储、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鼓励传统商贸企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通道，帮助解决生鲜农产品“卖难”、“买难”、“运输难”问题。

6.深化东西部电商扶贫协作。湘西州要主动对接济南市，积极推动深化东西部协作，扩大湘西特产市场销售。实施省内对口帮扶，长沙市、湘潭市、岳阳市、衡阳市、株洲市、常德市等6市，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醴陵市4个全国经济百强县和长沙市的雨花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对口帮扶县的对接联系，采用电商扶贫方式，消费、销售对口帮扶县的农特产品。

三、工作要求

1.明确目标任务。2020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的目标任务已经按人口基数分解至14个市州(见附件1)及51个贫困县(见附件2)，6920个贫困村的目标任务已明确到各县市区(见附件3)。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预期目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制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举措，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项目化管理的方式跟踪进展，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请于4月30日前将各县市区的2020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情况报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2.抓好精准对接。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多途径建立电

商扶贫与贫困村、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地区各类经营和服务主体充分参与到种养、收购、包装、存储、运输、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鼓励电商企业在农产品种养、收集、物流仓储服务等方面的用工优先支持贫困户，鼓励有条件的电商企业采取企业与村委会、贫困户签订协议的方式直接认领帮扶贫困户。要结合实际完善精准对接贫困村和贫困户的电商扶贫工作台账，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3.用好专项资金。2020年省商务厅的电商扶贫统筹资金已按因素法由湘财外指〔2020〕6号文拨付到51个贫困县，其中对2019年电商扶贫工作评定优秀的部分县市区和深度贫困县给予了倾斜（见附件4），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市区。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办本年度下发的关于规范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电商扶贫统筹资金，保障电商扶贫工作开展，促进贫困村、贫困户脱贫增收。要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相关资金，尤其对在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审计巡视（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坚决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和处置，同时，要举一反三，对前段工作进行一次回头看，进一步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强化项目管理和问效追责，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4.强化绩效评价。各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抓紧摸底了解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电商扶贫工作的影响，积极争取当地政

府支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对照四年来电商扶贫考核（评定）结果，系统回顾总结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电商扶贫服务体系，总结提炼经验模式并建立良好运作机制，加强电商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要认真做好电商扶贫宣传工作，讲好电商扶贫故事，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电商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5.加强工作指导。省商务厅、省扶贫办将进一步优化电商扶贫绩效评估机制，不定期对各市州电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各市州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日常工作指导，确保全面完成2020年电商扶贫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履行商务部门脱贫攻坚责任和政治担当，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 刘琦 电话：0731-82287166，传真：0731-82289531。邮箱：hndzsw@163.com

省扶贫办开发指导处 易卿 电话：0731-82212207、82210521，邮箱：13308453399@163.com

附件（略）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